

渠县青龙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渠府办函〔2024〕38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青龙镇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报告可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uxi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需咨询，请与渠县青龙镇人民政府联系（具体地址：渠县青龙镇青龙街道99号；联系电话：0818-7370018）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年，青龙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通过政务公开栏、LED显示屏、告示张贴、宣传材料印发等多渠道多形式对涉及公众利益的重大事项等进行了主动公开，主要包括机构职能，政策解读，重点领域，财政预算、决算，重大项目建设等内容，涵盖了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截至12月底，我镇主动在政务一体化平台发布信息38条，渠县先锋、达州应急等平台发布信息5条，

办理书记信箱件1件，县长信箱件2件，12345咨询投诉175件。

（二）依申请公开。2024年，青龙镇未收到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镇党委、政府明确专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建立健全信息收集、审查、处理机制，主动收集各业务方面的信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要求，遵循“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二是加强基础管理。加强机关内设机构政府信息管理，将各栏目的内容落实到相关部门，从严落实“谁制作、谁发布、谁负责”的要求。三是做好信息公开内容审核。加强对我镇信息发布的审核，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客观、导向正确，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做好发布审查并及时更新信息，切实做到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有效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青龙镇严格落实上级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对平台的维护，及时调整、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与信息更新维护机制。办公室负责政务一体化平台管理，及时更新发生变化或失效的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有效。同时利用政务公开栏、LED显示屏等多种形式灵活机动地公开信息，并结合群众“院坝会”，构建政务信息公开“软平台”，主动

向群众公开政府信息，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增进干群互动，不断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巩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五）监督保障。以相关规定为突破口，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力度。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坚决做到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抓好政务信息常态化公开。二是深化监督考核。始终将政务公开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拟定并落实各项目标管理责任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日常化，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真实性、时效性和透明度。三是狠抓任务落实。定期开展涉及社会主体及公民个人隐私信息泄露的排查工作，切实维护好政府机密和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加强对各栏目政务公开工作的检查，发现信息发布不准确、内容更新不及时等问题立即更新整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使其成为社会公众便捷、全面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威渠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内容多为工作信息，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要求；二是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还不够深入，缺乏对政务公开工作理论知识的系统性学习，导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一定短板，对依申请公开答复等业务很生疏。

改进情况：一是继续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的学习，梳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争取及时、主动公开群众密切关注的重点信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增强主动公开意识，以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准确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青龙镇2024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